

第十章

食物安全、环境 卫生和渔农业

香港的食物超过九成由外地进口。政府为此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供出售的各种食物可安全食用。政府致力保持居住环境清洁卫生，保障市民健康，免受人畜共患病的威胁。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健康和福利及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该局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和政府化验所三个部门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适宜食用，并为香港市民提供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

渔护署负责推行支援渔农业的政策，向农民及渔民提供基建和技术支援，以及管理贷款和资助计划以支持业界的持续发展。该署也负责监督检查和动物福利事宜。

政府化验所负责提供测试服务，支援食环署辖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进行恒常食物监察，并协助该中心处理食物安全事故。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牌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牌当局，负责签发各类食物业牌照、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许可证、卡拉OK场所许可证及公众娱乐场所(例如剧院、戏院及机动游戏机中心)牌照。此外，该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私人泳池、商营浴室、殡仪馆、殮葬商，以及经营厌恶性行业的工厂。同时，该署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秘书服务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

二零一七年，食环署签发7 909个正式、暂准及临时食物业牌照、1 015个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包括146个网上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1 926个公众娱乐场所牌照、49个

其他行业牌照、1 219个酒牌和会社酒牌，以及十个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OK的许可证。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安中心负责保障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确保食物适宜食用。二零一七年，食安中心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约67 000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整体合格率为99.8%。

年内，文锦渡牲畜检疫站检查37 808辆汽车运载的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另外牲畜检疫站亦检验1 552 902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819个血液样本及560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有否感染人畜共患病或体内是否有残馀兽药。

营养资料标签制度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必须附有营养标签，载列能量及指定标示营养素的资料，另又订明标示营养声称的条件。这个制度有助消费者掌握更多资料以选购食物、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营养标签和营养声称，以及鼓励食品制造商提供符合营养准则的食品。食安中心以目视方式检查预先包装食品，确保标签符合法定的营养标签规定，并抽取食物样本进行化验分析，以核实营养资料和声称。

食物及卫生局与食安中心负责检视和更新食物安全标准及监管安排。

自《食物内除害剂残馀规例》在二零一四年生效后，食安中心在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一共抽取逾130 500个食物样本进行除害剂残馀检测。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整体合格率超过99.8%。

经修订的《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规管禽蛋的入口，进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威胁。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食环署辖下有101个公众街市(包括25个独立熟食市场)，合共约有14 400个摊档，售卖新鲜食品、熟食、小食及家庭用品，亦有部分摊档经营服务行业。二零一七年年底，公众街市摊档的整体出租率为89.2%。食环署继续改善公众街市的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管理、提升电力供应、照明系统和消防设备等设施、灵活订定个别街市的业务性质组合和进行推广活动(例如举办节庆活动)。食环署除了为街市进行例行保养外，亦已开始分阶段为公众街市更换老化的升降机和扶手电梯，并展开获足够租户支持、技术上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加装冷气工程。

食环署将开始筹划在东涌、天水围及洪水桥兴建新公众街市，并考虑在该等项目采用新的设计、建造和营运模式。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港有5 341名持牌固定摊档小贩和399名持牌流动小贩。

食环署在二零一三年推出为期五年的“为固定小贩排档区小贩推行的资助计划”，为43个小贩排档区内4 300名小贩提供财政资助，以减低排档区的火警风险。原本位于楼宇逃生楼梯出口或可能妨碍消防车辆操作的508个固定摊档，全部已于二零一七年完成搬迁工作。截至年底，食环署接获3 233宗搬迁及重建资助申请，另有739名小贩交回牌照。

屠房

食环署负责监察三所分别位于上水、荃湾及长洲的持牌屠房的卫生水平。屠房供应的肉类须通过卫生人员的检查，才可运往市场售卖。二零一七年，该署在三所屠房共核实37 753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8 712个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48 319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以检测是否带有残馀兽药。年内，三所屠房共屠宰1 558 729头猪、17 359头牛及3 250头羊。

食环署情报组负责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及来自非法来源的肉类。二零一七年，该署与香港海关交换情报，并与食安中心合作，一共采取八次突击行动，被定罪的个案有八宗，所充公的走私肉类重16.7公斤。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天清扫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情况而定。至于清洗街道，有些会定期每天至每两星期清洗一次，有些则在有需要时才清洗，同样视乎情况而定。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如有需要，食环署会提供额外的洁净服务，以保持环境卫生。

食环署全年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一七年，约77%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食环署及其承办商每天收集约5 750公吨家居废物。

年内，食环署新建五个公厕，并翻新七个公厕。该署安排厕所事务员在较多人使用的公厕当值。

食环署对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随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卫生行为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二零一七年，该署发出约44 840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食环署在二零一七年就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 and 私人楼宇渗水等卫生滋扰问题，发出 9 228 份妨碍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停止滋扰。未能遵办者被定罪 of 个案有 96 宗。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该署不时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

食环署每年在全港推行多项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治虫鼠和蚊患。该署一直密切监察白纹伊蚊(即登革热病媒及寨卡病毒潜在病媒)的滋生情况。年内，食环署灭蚊小队进行 917 842 次巡查，清理 57 701 个蚊子滋生地点。香港在二零一七年录得一宗由外地传入的寨卡病毒感染个案，以及一宗本地登革热个案和五宗本地日本脑炎个案。

食环署派遣流动防治虫鼠小队继续进行防治蚊患工作，并增拨资源，在雨季来临前，于全港进行密集式的工作，以减少成蚊数量及杀灭有可能受病毒感染的蚊子。为防止登革热及寨卡病毒在本港传播，所有在港口的白纹伊蚊诱蚊产卵器收集所得的样本，以及在分区指数达 10% 或以上的监察点收集所得的样本，均已进行登革热及寨卡病毒测试。

坟场、火葬场和骨灰安置所

食环署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十个公众坟场和八个公众骨灰安置所，并监察 27 个私营坟场的管理。为应付公众对骨灰安置所的需求，政府采取措施，增加公营龕位供应、推广绿色殡葬，以及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

政府已在 18 区物色 24 幅用地，用作兴建骨灰安置所。至今，14 个项目已获得相关区议会支持，约占规划的新龕位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会加快在全港多个选址兴建公众骨灰安置所。

政府致力推广以环保及可持续的方式处理骨灰，包括在食环署辖下 11 个纪念花园或海上撒放骨灰。食环署提供免费渡轮服务，方便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海，又提供“无尽思念”网上追思服务，让市民悼念先人。食环署也加强宣传，推动绿色殡葬。

《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于六月三十日生效。该条例设立发牌制度以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营办。根据该条例，在香港营办私营骨灰安置所，必须领有指明文书(即牌照、豁免书或暂免法律责任书)，但在适用的宽限期内则除外。只有取得牌照的私营骨灰安置所才可售卖或新出租龕位。任何人如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没持有有效指明文书而营办、维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或在宽限期内售卖或新出租龕位，即属违法，最高可处罚款 500 万元及监禁七年。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于九月八日获委任，负责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经营和管理，以及处理指明文书的申请。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亦已成立，为发牌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和处理实施《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的相关事宜。发牌委员会于十二月三十日开始接受指明文书申请。

私营骨灰安置所上诉委员会于九月二十九日获委任，属独立的半司法机构，负责就上诉进行聆讯及作出裁决。有关上诉是申请人或指明文书持有人因有关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事宜、执法通知或骨灰处置方案的决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

公众教育

为减少市民摄取盐和糖的份量及降低食物中的盐和糖含量，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就食物减盐减糖的优先工作范畴，向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提供意见。食安中心与该委员会合作推行一系列活动，包括标语创作暨海报设计比赛，以及自愿性质的预先包装食品盐和糖标签计划下的标签设计比赛，以协助消费者辨识低盐低糖产品。

二零一七年，食环署在九龙公园的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举办了2 375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群组，包括学生及长者。

食环署设有流动教育中心，到全港各区宣传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信息。

食安中心设于旺角的传达资源小组，为食物业人士和市民举办各种食物安全活动，并提供技术支援。有14个食物业协会和1 415个食物业处所及零售点已签署食安中心为推广良好食物安全措施而推出的“食物安全‘诚’诺”。年内，食安中心举办了185个有关食物安全的健康讲座，并安排两辆广播车在屋村及街市传递食物安全信息。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

二零一七年，在考虑顾问研究的建议和所收集的公众意见后，政府决定继续让商贩在零售点售卖活家禽。政府预防禽流感的措施包括密切监察由农场至零售点的整个活家禽供应链、为鸡只注射H5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进口和本地禽鸟。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注册供港农场进口的家禽(鸽子除外)都必须注射禽流感疫苗。每批供港活家禽均必须通过H5及H7禽流感测试，才可放行售卖。此外，政府兽医也会到内地的注册供港家禽农场视察，确保农场遵守生物安全规定。

本港禁止散养家禽，违例者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赛鸽拥有人必须持有展览牌照。宠物雀鸟商必须向卫生当局提交官方动物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须登记每宗交易的资料和更新管有雀鸟数目的记录。

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晚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上午五时存留活家禽。活家禽零售商必须确保在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一旦发现家禽死亡，必须立即通知食环署。处所内不得存放过量活家禽，而禽笼须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

为有效监察禽流感，政府定期从家禽农场及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收集样本进行测试；同时亦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鸟的样本进行测试；另外又从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在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收集样本进行测试。政府亦提供全日24小时服务，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鸟和家禽。二零一七年，渔护署收集11 014只野鸟和家禽尸体，其中三个样本经测试后证实带有H5禽流感病毒。

其他禽流感预防措施包括在活家禽零售点收集粪便和食水样本，以及拔毛机和砧板拭子，进行禽流感病毒测试；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点，确保零售商遵守防控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约条件；每天彻底清洗食环署辖下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售卖活家禽的档户须在每天收市后清洗摊档，然后再由食环署承办商彻底清洗及消毒；保持街市摊档通风系统清洁；定期巡查有野鸟聚集的公众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关地点；以及对在公众地方喂饲野鸟的人士严厉执法。

食安中心从每个批次的内地进口活禽中抽取30只家禽的拭子样本进行禽流感聚合酶连锁反应测试，以检测家禽是否带有甲型流感(包括H5及H7禽流感)病毒。目前，食环署采用H7禽流感血清测试，加强对禽流感的监察。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首次爆发禽流感，此后本港没有再出现人类感染H5或H7禽流感病毒的个案，足以证明有关措施能有效预防人类感染禽流感。

监控动物疾病

渔护署是本港的动物检验和检疫部门，负责监管动物的进口及转口，以防止动物疾病传入。该署亦根据输入香港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种类、用途及来源地疫情作出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口检疫措施。

二零一七年，渔护署签发约8 300张动物入口许可证，涵盖的动物包括狗、猫、马、雀鸟、动物园的观赏动物及活生食用动物(例如猪和牛)。

检疫侦缉犬计划

为加强堵截非法进口动物，渔护署推行检疫侦缉犬计划。犬只接受训练后会在落马洲、深圳湾、香港国际机场等口岸执勤，以侦测收藏在行李内的活生动物及动物产品。

二零一七年，检疫侦缉犬协助检查超过235 000名旅客、1 030辆汽车及26 000件邮包和行李。

动物福利及管理

政府以多种方式推展动物福利及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公众教育、妥善管制动物售卖、与动物福利团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妥善管理流浪动物，以及处理和防止残酷对待动物行为。

本港没有出现狂犬病个案。所有超过五个月大的狗只必须领取牌照及注射狂犬病疫苗。流浪猫狗会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而健康温驯的会让市民领养。

渔护署致力推广爱护和尊重动物。二零一七年，该署举办118个教育讲座、五项狗只训练课程、33个展览及一个宠物领养活动，推动市民做个负责的宠物主人和预防狂犬病。

渔护署与19个动物福利团体合作，提供狗、猫、兔、雀鸟及爬虫类动物的领养服务，并与这些动物福利团体合办“动物领养日”活动，以及为经由这些团体安排而获领养的动物免费提供绝育服务。该署亦资助他们推行动物福利和管理项目。

由渔护署、食环署、警务处及香港爱护动物协会成立的工作小组，负责检视政府处理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的工作，并拟订指引，确保动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以期更有效处理残酷对待动物的举报。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取牌照，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符合发牌条件。宠物店只可售卖从认可来源取得的狗只。政府在三月根据《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售卖及繁育)规例》，推出新的发牌制度，以加强规管繁育及售卖狗只的人士和提高刑罚。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政府向渔农业提供支援，协助业界人士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二零一七年，本地渔农业直接雇用约18 142人，生产总值约为37亿元。各类产品占本地消耗量的比率如下：活家禽99%、鲜花28%、海鲜20%、生猪6.7%、淡水鱼4%、本地蔬菜1.7%。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新鲜的粮食作物。农地集中在新界区，用作种植农作物，农作物主要包括蔬菜和鲜花，二零一七年的生产总值约为3.49亿元。农民饲养的食用动物以猪和家禽为主。畜养猪只的产值及家禽(包括蛋)的产值分别约为3.14亿元及3.03亿元。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而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升竞争力。为推广有机耕种，该署向309个农场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涉及的土地总面积约109公顷。此外，渔护署也推广温室密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二零一七年，渔护署向农户推介两个改良蔬果品种，即橙黄肉西瓜及有机火龙果，以供种植。

渔护署与法定机构蔬菜统营处(菜统处)合作管理信誉农场计划。这项计划属自愿参与性质，旨在确保市场供应质优安全的蔬菜，且供应稳定。香港、广东省和宁夏自治区合共有316个农场参与计划，农场占地2 997公顷。

休闲农场广受市民欢迎。渔护署联同业界定期更新《香港休闲农场指南》，并通过香港休闲农场流动应用程序提供休闲农场的资料。

政府实施新农业政策，以推动本地农业现代化及持续发展。在新政策下，为数五亿元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正接受申请，以提升业界整体竞争力。此外，政府计划在古洞南设立农业园，并委聘顾问进行研究，探讨设定农业优先区的可行性和好处。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一七年，捕捞量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为131 200公吨，总值27亿元。

本港约有6 500艘船只领有《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下的第III类别船只(即渔船)牌照。这些渔船包括主要在南中国海作业的较大型渔船及在本港水域作业的较小型渔船。在船上作业的本地渔民约有10 600名，获批出的内地过港渔工配额约有4 300名。总渔获量约为127 554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26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为37 000公吨。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港有938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发牌，在26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这些鱼类养殖区在年内供应约1 000公吨活海鱼，总值7,800万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二零一七年，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2 540公吨，占本地淡水鱼食用量的4%。

为控制渔船数目，并把香港水域的捕捞量维持在适当水平，所有于香港水域作业的本地渔船都必须根据《渔业保护条例》的规定，向渔护署登记。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保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致力打击非法捕鱼活动，包括拖网捕鱼。二零一七年，因非法捕鱼而被定罪的个案有五宗。

与此同时，渔护署协助业界应对挑战，包括向渔民、收鱼艇船东及养鱼户提供贷款作持续发展及一般生产用途。该署在每年的休渔期及农历新年期间均会为渔民举办免费培训课程。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设立为数五亿元的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协助渔民采用可持续而高增值的作业模式，并资助相关的计划及研究，以提升业界的竞争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获渔业持续发展基金批准的申请包括六宗水产养殖项目及两宗与渔业有关的生态导赏项目，资助总额约为4,100万元。

为了促进本地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研究和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援。该署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及鱼类健康监察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定期派员巡查养鱼场，收集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分析；以及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有119个养鱼场自愿参加渔护署推行的优质养鱼场计划，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认证标签，方便市民识别。二零一七年，这些养鱼场售出逾75 895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养鱼。

渔护署在盐田仔(东)、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投置一种称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该署正研究其他“生物过滤器”设计，以切合不同鱼类养殖区的情况。

为了满足市民对休闲垂钓的需求，以及协助养鱼户发展多样化的业务，有48个养鱼户获渔护署批准，在十个鱼类养殖区领有牌照的鱼排经营休闲垂钓业务。

渔护署会监察红潮以减低红潮对海鱼养殖业的影响。除通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还会通过渔护署网站、新闻公报和电话短讯发布红潮消息。二零一七年，本港水域共录得15宗红潮。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菜统处、鱼类统营处(鱼统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二零一七年，政府批发市场(即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及北区临时农产品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240 617公吨、鲜果90 873公吨、蛋66 102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41 196公吨、家禽8 029公吨，总值60亿元。

菜统处是受《农产品(统营)条例》管限的法定机构，为菜农和商贩提供统销服务，包括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进行除害剂残馀测试。菜统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盈馀会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一七年，菜统处销售99 000公吨蔬菜，总值7.18亿元。

鱼统处受《海鱼(统营)条例》管限，辖下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批销服务，收入来自抽取售鱼佣金和使用市场设施的收费。鱼统处的盈馀会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以及为渔民和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二零一七年，经鱼统处销售的海鱼约有45 020公吨，总值37亿元。鱼统处亦在辖下鱼类产品加工中心发展鱼产品，以提高本地产品的质素。

网址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d.gov.hk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

“无尽思念”网上追思服务：www.memorial.gov.hk